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三號　電話：三一二一一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八七號　印刷者：文英北友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路五五號

審判期日應調查未調查之證據影響判決

該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大法官會議作此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一日舉行之第七二三次會議中，就監察院聲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判決違背法令，是否包括程序違法而影響實體違法，諸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而逕予判決之情形在內，作成釋字第一八一號解釋。解釋文爲：「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救濟方法。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即屬判決違背法令，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解釋理由書爲：「按刑事訴訟爲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上時相牽連，故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之結果有影響者，則不予以救濟，無以維持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該項確定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非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林紀東、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陳世榮、翁岳生、鄭玉波、涂懷瑩、梁恒昌、楊與齡、楊建華、馬漢寶、蔣昌煥、范馨香、李鐘聲、陳樸生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秘書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邱聯恭教授專題報告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假行政法院法庭，舉行該會第十三次研究會，由邱聯恭教授報告「民事訴訟審理方式之檢討——從審理集中化方案論如何加強審判功能」，並由該會會員紛紛質疑，討論熱烈，至下午七時許，始告圓滿結束。

到會聆聽報告的教授，計有王甲乙、楊建華、張特生、史錫恩、陳計男、李學燈、陳石獅、陳榮宗、駱永家、范光群、陳珊等人，均係在全國各大專院校執教民事訴訟法教授。此次研究會係該會第二輪第一次，每兩個月輪由一人報告研究心得。該會擬將第一輪各研究報告，編印成冊，以供各界參考。

邱教授在此專題報告中，強調「審理集中化」的重要，認爲將每一事件集中繼續地予以審理，將易於發見眞實，可促進實現實體上及程序上正義，並可節省當事人勞費，建立具有人性及溫暖的訴訟制度。

邱教授並指出：我國民事訴訟採自由順序主義以及第二審爲「續審制」，將造成當事人輕視第一審，將訴訟重心移至第二審，拉遠「紛爭發生時點」，不易使法院獲得實體之眞實，故應對自由順序主義加以限制。

邱教授並介紹西德司徒加特審理方式（Stuttgarter Modell），強調主要期日準備之重要，使法院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充分獲悉雙方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對雙方書狀之提出均設有期限，若不提出，將發生某種程度失權效果，俾訴訟不致拖延不決。

邱教授報告後，與會教授紛提質疑，大多贊成就自由順序主義設限，惟採司徒加特審理方式，須將我國有關週邊制度，如提昇律師素質，採「律師強制主義」，以及減輕法官負擔，才能濟事。大家咸認邱教授此項報告，甚具價值，可垂爲目標，向之推進。

最高法院張推事仁淑

榮獲法律和平女神獎

【本刊訊】榮獲（ORBIS EXJURE）金牌獎之最高法學會之午餐會接受該協會主席布魯門博士夫人的頒獎。

張推事仁淑女士，上海市人，現年六十歲，國立復旦大學法學士，美國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高等法院推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是我國傑出的法官之一。此次獲此殊榮尤屬實至名歸。

美法律教授諾頓博士

蒞司法官訓練所演講

【本刊訊】美國南美以美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法學院教授諾頓博士（Joseph I. Norton）經司法官訓練所邀請，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蒞臨該所向第二十一期司法官學員演講，對該所設備及我國司法暨金融等制度，備加讚譽。

諾頓教授係商事法權威，曾獲美國及英國法學碩士、博士等多項學位。上學期應東吳大學法律系約聘，擔任該系法律研究所客座教授，講授銀行法（Banking Law），甚爲叫座。國內各大銀行多派高級人員旁聽獲益良多。其亦曾參觀訪問各大銀行、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機構。對於我國銀行制度及司法制度有深刻瞭解，並曾在比較法學會、財稅人員訓練班及東吳大學等處作專題演講，六月二十九日係由東吳大學林教授世宗、司法官訓練所謝組長在全（已）陪同參觀臺灣高等法院推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中地方法院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